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防滑涂料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防滑涂料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比选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防滑涂料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防滑涂料、金属防滑条的采购，包括送货、涂刷、安装及质保期间维护。详见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

2.2 供货或服务计划：详见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

2.3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详见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响应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3.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供货经验，提供1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合同额5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体现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落款签章时间）。

3.3 响应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复印件，需盖公章）。

4 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工作日时间：08:30-11:30, 14:00-17:00）。

4.2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记报名，报名材料打包放在一个文件夹中，邮件主题和文件夹务必命名为“报名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全称”，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1244395565@qq.com，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登记报名后由工作人员发放询价文件。报名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拒收报名资料，报名材料不作为评标时的审核依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梦溪路车辆基地 512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商务）联系电话：0553-8301020

汪先生（纪检）联系电话：0553-8301019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梦溪路车辆基地。

电子邮箱：1244395565@qq.com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2.1	采购人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防滑涂料采购项目
2.3	组织形式	采购人组织比选
2.4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8	采购文件的澄清	<p>1.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于<u>2025年1月20日17时</u>前书面提交采购人。</p> <p>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1244395565@qq.com_；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内容为准。疑问文件中需写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p> <p>2.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2025年1月22日12时前。</p> <p>3.应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u>2025年1月22日17时</u>前，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p>
2.14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_____。 保证金的形式：_____。
2.16	应答有效期	应答有效期： <u>90</u> 天。
2.17	备选应答方案	不允许
2.18	响应文件样式及签署	<p>1. 正本数量：（1）纸质正本1份；</p> <p>2. 副本数量：（1）纸质副本2份；（2）所有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Word版、PDF版各1份，随纸质响应文件封装。纸质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签署及盖章要求。</p>
2.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记	
2.20	响应文件递交及送达	<p>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年1月24日14时30分</u>递交到<u>芜湖市鸠江区梦溪路车辆基地512会议室</u>。</p> <p>2、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进行公开唱价，邀请所有应答人参与。</p> <p>若以上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将提前1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应答人。</p>
2.28	中选原则	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高于3名中选候选人，最终确定1名中选人。
2.29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29.6万元（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u> ，该金额为本项目最高限价，报价不得高于此金额，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
2.3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踏勘联系人： <u> </u>
2.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价（含税）的10%（以元为单位向下取整）</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u>合同终止并且卖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买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u> 递交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担保。</u> 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 <u>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u> 账 号： <u>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u> 开户行： <u>12630101040032058</u>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经批准，资金已落实。

2.3 组织形式

本次比选由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

2.4 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

2.5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公开唱价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应答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应答人，由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2.6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应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2.7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采购文件的澄清

2.8.1 应答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有

必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过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应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关于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

2.8.2 应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确认回复收到该澄清。

2.8.3 应答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应答人前附表中规定。

2.9 采购文件的修改

2.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应答人，应答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2.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0.1 应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或响应文件产生重大偏差均会造成无效应答，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审委员会做出不利于应答人的评审。

2.10.2 应答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规范要求中的内容条款进行满足性检查。

2.10.3 应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应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应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应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2.11.1 自查表

2.11.2 价格部分

2.11.3 资格性文件

2.11.4 商务部分

2.11.5 技术部分

2.11.6 其他部分

2.12 报价限制条件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13 应答报价

2.13.1 应答人应在应答单项报价书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产品的含税价、增值税率。

2.13.2 应答单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应答人报价分册报价内容不完整，未对报价书的每一细项进行详细、清晰的报价，漏报、错报、不报报价书/内容，未按《比选文件》报价要求和规定格式填写《价格部分》，自行改变报价书格式及报价内容与报价方式，采购人有权就应答人报价和应答视为无效报价和应答。

应答人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报价书格式等要求进行报价，价格部分格式中各项主要内容均必须填写，不得缺省或回避填写（所投采购包必须按要求填写，未参与采购包以“/”填写），否则比选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核证，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应答方承担。

2.14 证明应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4.1 应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应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或应答函，并作为其应答响应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14.2 应答人提交的证明与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即

- 1) 应答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应答人满足比选公告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2.14.3 响应保证金

- 1) 采购人要求应答人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比选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本次采购的响应保证金数额见前附表。
- 2) 未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应答处理。
- 3) 响应保证金仅限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应答有效期一致。
- 4) 采购人与成交应答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成交应答人和未成交应答人一次性退还响应保证金。
-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应答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应答；
 - ii. 应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 iii.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iv.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v. 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2.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文件

2.15.1 应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5.2 证明服务与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 技术评审中各条款所需的证明文件，如合同、人员社保记录等。

2.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16.1 应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应答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

2.16.2 在原定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应答人提出延长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应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17 备选应答方案

2.17.1 应答人不得递交备选应答方案。

2.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7.2 应答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17.3 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章。

2.17.4 纸质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确认。

2.17.5 纸质响应文件中“报价书”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应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2.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19.1 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分册装订，所有文件装订在一本文件中（页面较多除外）。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为 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证明材料为图片扫描格式。
- 2.19.3 纸质响应文件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应答人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公开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2.19.4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2.20 响应文件的提交、送达

- 2.20.1 应答人必须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和 U 盘版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2.20.2 采购人按应答须知修改比选文件后，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应答人以前在应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应答截止时间。
- 2.2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1 应答人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应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 2.21.2 应答人的修改或撤回书面要求和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等要求。

2.22 公开唱价

- 2.21.3 采购人将于比选公告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应答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应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 2.21.4 公开唱价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应答人或其代表出席。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2.21.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无效的情况将不予接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应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1.6 公开唱价时，采购人当众宣布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答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应答的“报价书”中的内容，“报价书”一般包括：应答人名称、应答报价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21.7 公开唱价内容填写在“公开唱价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应答人以及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评审按采购人内部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进行

2.2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按内部规定组建。

2.23.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2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3 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2.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2.2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无效应答处理。

2.25.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与应答人进行澄清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应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答将被拒绝。

2.2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等的微细偏差，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应答人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微细偏差作出不利

于该应答人的评审，量化标准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规定。

2.25.5 在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性条文没有重大偏离的应答。

2.25.6 公开唱价之后，应答人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应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答将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无效应答：

- 1) 串通应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 4) 超出经营范围应答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7) 业绩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5.7 评审委员会只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应答进行评审和比较。

2.26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2.27 相关人员的接触

2.27.1 从公开唱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应答人不得就与其比选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私下接触。

2.27.2 应答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比选、比较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2.28 中选结果通知书

2.28.1 按照得分排名次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2.28.2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布的评审方法和规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采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核后，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选)通知书。

2.28.4 成交(中选)通知书是采购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28.5 成交(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29 签订书面合同

2.29.1 采购人在成交(中选)通知书中载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的价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中选)通知书后按成交(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由于其自身的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2.29.3 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30 踏勘现场

2.30.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30.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3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 履约保证金

2.31.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1 评审过程

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3.1.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审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应答（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根据以下标准对各应答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拒绝，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应答人 1	应答人 2	应答人 3
1	资格性审查	提交的响应函符合要求			
2		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符合要求			
3		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合格应答人资格要求			
4	符合性检查	应答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应答报价有效性情况			
6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8		响应文件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9		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 1、评审时评委对应答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3.1.2 详细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应答人数是否够 3 家，如不够 3 家经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剩余应答是否具有竞争性。如具有竞争性将继续评审，否则将做流标处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应答人进行技术、价格方面详细评审。

对没有重大偏差的参选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参选文件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完整（包括承诺书），是否有计算错误。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按修正后的价格为合格应答人的评审价格。

3.1.3 确定中选人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单位依据评审情况进行排名，具体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服务方案优者排名靠前，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如仍相同则抽签确定。

3.2 评审办法

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15 分、价格部分 55 分、技术部分 30 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销售业绩	响应人拟投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额 15 万元以上的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例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封面、金额、供货明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15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因素	<p>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报价为 4 家及以上，以有效投标价次低价为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为 3 家及以下，以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 55 分。</p> <p>（1）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 1%，扣 0.8 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价格得分=5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8；</p> <p>（2）当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 1%，扣 0.4 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价格得分=5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4。</p>	55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得分范围
材料质量、生产工艺评审	13	根据响应人提供文件中物资材质的耐用性、材料环保性、生产工艺先进性、材料成本进行评分。	优秀 10-13 分 良好 5-9 分 一般 1-分
制作运输	3	根据响应人的制作运输方面的实施方案评分。	优秀 3 分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安装方面	5	根据响应人的安装方面的实施方案评分。	优秀 4-5 分 良好 2-3 分 一般 1 分
进度、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	6	根据响应人的进度控制及保证方案、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评分。	优秀 5-6 分 良好 3 分 一般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响应人售后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是否完备合理以及响应时间长短进行评分。	优秀 3 分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合计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____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

买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根据平等互利、互守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与卖方就买方购置、卖方销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协议，并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的“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买方和卖方。

1.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要求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供应商，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在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范围内，按照本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货通知单》向买方出售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每次订购货物（为《分项报价表》中的部分或全部）的名称、规格、数量以《订货通知单》为准。

2. 价格

2.1 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元），税率 %，税额（¥ 元），价税合计金额（¥ 元）。上述总金额为暂定，具体以实际订货金额为准，无论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各《订货通知单》的结算总金额是否达到本框架合同上限总金额的，买方均有权随时终止履行本框架合同。

2.2 根据本框架合同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受本框架合同的约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买方不再签订《订货通知单》，但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和已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履行各项义务，直到该订货通知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无争议时止。《订货通知单》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框架合同的效力。

2.3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合同有效期内（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止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的货物单价（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货物单价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本合同金额包含防滑涂料、金属防滑条货物税金、包装、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地点

按照用户需求书中“交货地点”中所标明的交货地点送达。

4. 交货时间

卖方于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单》之时起15个日历天内，将通知单约定货物送达并进行组装交付。

5. 质量保证

- 5.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假冒伪劣的，除应退换货物外，还应按照该货物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买方进行赔偿。
- 5.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若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 5.3 卖方所供货物如有缺陷或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买方，否则，应对货物缺陷或隐蔽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4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 5.5 卖方出售的货物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6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6.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 6.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性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压以及防锈等，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卖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6.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货物名称、件数；
 - 3) 毛重、净重；
 - 4) 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 5)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6) 合同号;
- 7) 其他应标记内容。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7. 交货和验收

- 7.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买方自提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卖方运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之日起转移。
- 7.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如未按规定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7.3 卖方送货时必须附有详细的由乙方盖章的送货清单并由甲方签字，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及采购人等。所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均必须提供相应的MSDS、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所有计量器具均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导致买方无法及时验收和使用，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 7.4 当卖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 6.2 条款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 7.3 条款执行。买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7.5 自卖方提供完整无误的送货清单等文件并且交付货物之日起（从次日起算）5个工作日内，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详见附件 3），验收单需由卖方联系人签字；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出厂检验报告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 7.6 货物验收按买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有权拒收货物，并且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8.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 8.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 8.2 除前款规定外，根据买方需要，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3日内完成；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8.3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卖方应予以调换。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 8.4 在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遵守买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卖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 9. 质保期
- 9.1 自防滑涂料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60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质保期，金属防滑条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24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质保期。对于这期间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 1 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卖方应派员在 48 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 9.2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 1) 修理：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7天内（含本数）完成。
 - 2) 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天内（含本数）完成。
 - 3) 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 4) 削价：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5) 赔偿损失: 除已有规定外, 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10. 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卖方完成防滑涂料、金属防滑条货物交付(含涂刷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提交与交付货物总价相一致的甲方认可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后支付, 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10.2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确认无异后, 买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或交付货物总价)的90%, 余款10%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60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由买方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 10.3 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或在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有误、不完整, 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 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 10.4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
- 10.5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 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
- 10.6 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 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 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卖方负责赔偿。

11. 履约保证金

- 11.1 在本合同签订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中标价(含税)的10%(以元为单位向下取整),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 11.2 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持有, 买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任何卖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卖方应支付款项、买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及任何因卖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
- 11.3 如买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卖方必须在扣款后五个工作日内, 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 以保证协议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买方的损失, 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主张赔偿。
- 11.4 履约保证金返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11.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12. 保密条款

- 12.1 买、卖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12.2 买、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 13.1 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非经卖方原因，买方延期付款，经卖方书面告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货物。
- 13.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 13.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拒收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 13.4 在卖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13.5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6 鉴于买方属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该货物的使用有时间上及效能上的特殊要求，如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 13.7 无论何等原因，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2-13.6 条约定部分，或卖方未能及时配合买方为实现合同的要求卖方实施相关行为的，均视为卖方违约。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卖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按照 13.2-13.7 条的规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卖方的违约金。
- 13.8 如果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或者全部的，买方有权直接通知卖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且卖方还应支付买方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前,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相应义务的;
- 3) 卖方延迟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 或者发生其他行为, 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 不可抗力

- 14.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 14.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 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本合同, 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5. 知识产权

- 15.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5.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5.3 卖方保证, 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15.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卖方应立即协助买方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和遭受的损失。

16.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 16.1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 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 但应在交货期 30 天前 (含本数) 通知卖方, 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 2) 在交货期 7 天前 (含本数) 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框架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2) 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承继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合同中设定的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等并不因为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

16.3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9. 通知送达

19.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买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9.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8.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

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9.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20. 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如授权代表签名，卖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0.2 当买方与卖方之间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如下：

- 1) 后达成的合同优先于先达成的合同适用；
- 2) 双方确认的订单优先于特别条款；
- 3) 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20.3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承继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20.4 本合同正本（包括附件）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一份；正本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合同正本未约定之处，以用户需求书等附件描述为准。

21. 合同附件及其它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订货通知单

附件 4：验收单

附件 5：廉政条款

账号：

税号：

买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0553-5952025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不断发展，地面防滑安全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关注点。特别是在潮湿、油腻或高人流量的场所，地面防滑的需求日益增加。本次项目旨在采购高质量的防滑涂料（选取 9 个车站 A 级及 B 级区域（除楼梯台阶外）作为试点做防滑涂料处理，涂刷面积 5106.25 平方米）及金属防滑条（9 个试点车站台阶，总长 4567.69 米），以满足芜湖轨道交通车站乘客在雨天、潮湿等天气条件下的安全乘车需求。

二、用户需求

（一）防滑涂料

1. 防滑性能：涂料应具有良好的防滑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确保在潮湿或油腻环境下，地面依然能够保持足够的摩擦力，减少滑倒事故的发生。经现场检测，车站瓷砖潮湿状态下摩擦系数为 0.2-0.4 之间，防滑涂料施工后要求车站瓷砖潮湿状态下摩擦系数不得低于 0.6，且一年之内摩擦系数不得低于 0.55，质保期满后潮湿状态下地砖摩擦系数不得低于 0.4（说明：干燥状态下车站地砖摩擦系数设计值 ≥ 0.5 ，潮湿状态下地砖摩擦系数会大幅下降，通常会达到 0.2 以下）。

2. 耐磨性：涂料应具备较强的耐磨性，能够承受日常的人流和机械摩擦，保持长久的防滑效果。

3. 环保性：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防滑涂料的环保性能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理想的防滑涂料应不含有害物质，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和重金属等，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释放有害气体，对环境友好。

4. 施工便捷性：涂料应易于施工，可采用刷涂、滚涂或喷涂等多种方式，干燥时间快，施工后 1 个小时内人员即能正常行走，无特殊防护要求。

5. 色彩与美观性：涂料应无色无味，满足车站现场的实际使用需求，同时不应对原有瓷砖颜色造成破坏。

6. 耐候性：防滑涂料应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能够抵抗紫外线、高温、低温、雨水、雪等自然环境的侵蚀，保持长期稳定的防滑效果。特别是在户外环境中，耐候性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防滑涂料的使用寿命。

7. 成品表面无缝：防滑涂料施工后，应形成连续、无缝的涂层，以提高整体防滑效果。

8. 可局部修复和防滑持久：防滑涂料应允许局部修复，同时保持长久的防滑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9. 耐沾污性：涂料应具有良好的耐沾污性，不易被污染物附着，易于清洁。

10. 附着力：防滑涂料应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能够牢固地附着在基材上，不易脱落。

11.耐水性能：在潮湿或湿润的环境下，防滑涂料应能够保持良好的防滑性能和附着力，不出现起泡、脱落等现象。这可以确保涂层在长期使用过程中，防滑涂料能发挥稳定的防滑效果。

12.施工宽容性：防滑涂料的施工宽容性也是一个重要的技术要求。这包括对施工环境的适应性、对施工技术的要求以及对施工误差的容忍度等。优秀的防滑涂料应能在各种施工条件下稳定施工，降低施工难度，提高施工效率。

13.施工要求：本次供货商供货不仅包含材料的供货、运输等，还需提供人工将本次需求车站位置全部涂刷完成。施工前按照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同时，施工过程中遵守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施工管理规定》，不得违规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影响芜湖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的正常运营。

14.根据客运部需求，本次选取9个车站地砖做防滑涂料处理。客运部将车站需做防滑处理的区域分为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为最优先级（红色），B级为中间级（黄色），C级为最低级（蓝色），本次选取的车站客运部建议只做A级及B级区域（具体车站及区域见下表）。

测试防滑区车站统计表

序号	车站	线别	区域
1	天门山路站	1	A级、B级
2	赤铸山路站	1	A级、B级
3	梦溪路站	2	A级、B级
4	鸠兹广场站	1	A级、B级
5	博览中心站	1	A级、B级
6	政务中心站	2	A级、B级
7	中山北路站	1	A级、B级
8	港一路站	1	A级、B级
9	神山公园站	2	A级、B级

车站		测试防滑一、二级区域测量面积			
区域位置	编号	面积 (区域总面积, 单位m ²)	如有面积更正请将最新面积填写此处	备注 (同步做好面积更正备注)	
天门山南站	2/3号出入口	A1	94.04		含垂梯地面层缓步平台及无障碍坡道面积
	1号出入口	A2	70.65		
	下行头端	A3	47.75		
	下行尾端	A4	47.75		
	上行头端	A5	47.75		
	上行尾端	A6	47.75		
	1号口TVM	B1	10.6		
	进站闸机前方	B2	28		
	2/3号口TVM	B3	10.6		
赤铸山塔站	2号出入口	A1	83		出入口缓步平台面积 (含2号出入口楼梯及电扶梯上部平台对应天桥区域面积)
	1、3号出入口	A2	169.6		含垂梯地面层缓步平台及无障碍坡道面积; 出入口缓步平台面积 (含1、3号出入口楼梯、电扶梯及垂梯上部平台对应天桥区域面积)
	下行头端	A3	47.4		
	下行尾端	A4	47.4		
	上行头端	A5	47.4		
	上行尾端	A6	47.4		
	1、3号口TVM前方	B1	9.7		
	进站闸机前方	B2	18.5		
	2号口TVM前方	B3	9.7		
碧溪路站	1/4号出入口	A1	101.8		合地面层垂梯外一级防滑区面积, 不含1/4出入口一级防滑区内的台阶 (包括出站楼梯台阶, 电扶梯下缓步平台后的台阶, 地面层直梯缓步平台下的台阶)
	2/3号出入口	A2	87.4		不含2/3出入口一级防滑区内的台阶 (包括出站楼梯台阶, 电扶梯下缓步平台后的台阶)
	下行站台尾端	A3	55.7		
	下行站台头端	A4	96.5		
	上行站台尾端	A5	95.3		
	上行站台头端	A6	54.8		
	1/4号出入口TVM前方	B1	9.2		
	进站闸机前方	B2	28.1		
	2/3号出入口TVM前方	B3	9.2		
	1A出入口	A1	179.45		
	1C出入口	A2	16.24		
	1号线上行站台头端	A3	176		
	1号线上行站台尾端	A4	134		
	1号线下行站台头端	A5	224		
	1C出入口天桥	B1	9.7		
1-3号TVM前方	B2	31			
梅园厂站	4-13号TVM前方3.2M处及2、3号客间丁下方	B3	152		
	14-16号TVM前方	B4	58		
	1号安检机安检通道及进站闸机前方	B5	51		
	2号安检机安检通道及进站闸机前方	B6	49		
	1/4号出入口	A1	103.6		合地面层垂梯外一级防滑区面积
	2/3号出入口	A2	83.5		
	上行头端	A3	41		
	上行尾端	A4	34		
	下行头端	A5	34		
	下行尾端	A6	40		
博望中心站	1/4号口TVM前方	B1	11		
	进站闸机前方	B2	25		
	2/3号口TVM前方	B3	9		

政务中心站	2/3号出入口上方平台	A1	24.5		
	站外垂直坡道	A1	8.3		
	站外垂直平台	A1	4.9		
	1号出入口(天桥上方平台)	A2	45.6		
	1号出入口(出入口下方平台)	A2	28.3		
	1号出入口(出入口下台阶中间平台方平台)	A2	11.9		
	2号出入口(出入口下台阶中间平台方平台)	A1	7.9		
	2号出入口(出入口下方平台)	A1	20		
	2号出入口(出入口上方平台)	A1	8.3		
	3号出入口(出入口下方平台)	A1	8.9		
	3号出入口(出入口下台阶中间平台方平台)	A1	11.7		
	3号出入口(出入口上方平台)	A1	9.9		
	下行头	A3	105.6		
	下行尾	A4	93.7		
	上行头	A5	91.1		
	上行尾	A6	109.1		
	1号口TVM前方	B1	15.9		
2、3号口TVM前方	B2	11.7			
B线进站闸机前方	B3	23			
A线进站闸机前方	B4	6.1			
1号口	A1	77		出入口缓步平台面积(含1号出入口楼梯及电扶梯上部平台对应天桥区域面积)	
2/3号口	A2	95		含垂直地面层缓步平台及无障碍坡道面积;出入口缓步平台面积(含2、3号出入口楼梯、电扶梯、垂直上部平台对应天桥区域面积)	
下行头端	A3	40			
下行尾端	A4	40			
上行头端	A5	40			
上行尾端	A6	40			
TVM12	B1	10			
进站闸机	B2	25			
TVM34	B3	21			
2/3出入口	A1	110		合地面层垂直外一级防滑区域	
1/4出入口	A2	96.5			
下行尾端	A3	58.7			
下行头端	A4	52.5			
上行尾端	A5	52.5			
上行头端	A6	58.7			
非付费区站厅2/3口	B1	9.8			
非付费区安检至进站闸	B2	26.8			
非付费区站厅1/4口	B3	9.9			
2/3号出入口	A1	91.67		(包含盲道、缓步平台、地面层垂直缓步平台)已去除防滑垫面积、楼梯台阶	
1/4号出入口	A2	64		(包含盲道、缓步平台)已去除防滑垫面积、楼梯台阶	
下行头端站台	A3	142.3			
下行尾端站台	A4	58.6			
上行头端站台	A5	58.6			
上行尾端站台	A6	142.4			
1/4号出入口TVM前	B1	19.2			
进站闸机前	B2	28			
2/3号出入口TVM前	B3	19.2			
	一级防滑区面积(单位m ²):	4263.05			
	二级防滑区面积(单位m ²):	843.2			
	总面积(单位m ²):	5106.25			

(二) 金属防滑条

防滑条规格尺寸为 5CM*3CM，材质要求为铝合金材质。防滑条的安装需遵循严格的工艺标准，首先，防滑条应安装牢固，不得出现翘曲或松动现象。其突出地面的高度应控制在 2~3mm 之间，且各防滑条高度需保持一致，以确保行走时的舒适度与安全性。安装时，防滑条应平直，距踏步边缘的距离需保持一致，直线偏差不得超过 2mm，高度偏差不得超过 1.5mm，以保证整体美观与实用性。（具体车站及区域见下表）。

测试防滑车站台阶统计表

车站天桥台阶统计表					
站名	出入口	台阶数	台阶宽度 (CM)	合计 (CM)	备注
濠一路站	1号	52/5	215/417	13265	
	2号	52/5	296/296	16872	
	3号	52/3/2	215/420/429	13298	
	4号	52/5	293/293	16701	
天门山路站	1号	52/4	320/522	18728	
	2号	52/3	300/302	16506	
	3号	52/3	220/418	12694	
	4号				
赤岗山路站	1号	54/6	300/300	18000	
	2号	55/4	321/528	19767	
	3号	55/2	220/423	12946	
	4号				
中山北路站	1号	54/5	312/515	19423	
	2号				
	3号	58	305	17690	
	4号				
坞磁广场站	1号	42	550	23100	
	2号				
	3号	42	402	16884	
	4号				
博览中心站	1号	54/6	298/292	17844	
	2号	54/5	295/295	17405	
	3号	54/6	215/426	14166	
	4号	54/6	215/426	14166	
神山公园站	1号				
	2号	54/6	216/419	14178	
	3号	54/6	294/294	17640	
	4号	54/7	295/295	17995	
政务中心站	1号	44/3	315/522	15426	
	2号	44/6	222/425	12318	
	3号	44/9	297/220	15048	
	4号				
梦溪路站	1号	52/3	295/295	16225	
	2号	52/4	295/295	16520	
	3号	52/4	216/421	12916	
	4号	52/4	215/413	12832	
合计				456769CM	4567.69M

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涂料、防滑条的选择及建议、施工方法的讲解、质量检测等，确保涂料的使用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2. 质保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质量问题的处理、施工问题的解答等，涂料涂刷结束后要求质保 5 年，5 年内保障防滑效果，5 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及时处理，随叫随到；防滑条安装结束后要求质保 2 年，2 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及时处理，随叫随到。此外，供应商

还应定期回访，了解涂料及防滑条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潜在问题。

四、附件

参考相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JT/T 712-2008 《路面防滑涂料》

GB/T 9263-2020 《防滑涂料防滑性的测定》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9271 《色漆和清漆 标准试板》

GB/T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GB/T 13452.2 《色漆和清漆 膜厚度的测定》

GB/T 20777 《色漆和清漆 试样的检查和制备》

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防滑涂料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位	需求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税率	税额总价	价税合计	备注
1	防滑涂料		详见用户需求书	平方米	5106.25						含涂刷
2	金属防滑条		1. 规格尺寸为 5CM*3CM 2. 材质为铝合金材质 3. 其他要求：防滑条的安装需遵循严格的工艺标准，应安装牢固，不得出现翘曲或松动现象。其突出地面的高度应控制在 2~3mm 之间，且各防滑条高度需保持一致，以确保行走时的舒适度与安全性。安装时，防滑条应平直，距踏步边缘的距离需保持一致，直线偏差不得超过 2mm，高度偏差不得超过 1.5mm，以保证整体美观与实用性。	米	4567.69						含安装
合计											

注：1. 本项目执行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13%，应答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应答人适用优惠税率的，根据应答人实际调整。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合同结算价同步调整并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 表格中采购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实际供货及结算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对货物需求量、供货期进行调整的权利。结算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 本项目以响应函中响应总价（不含税）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中标后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据实结算。

4. 表格中应答人拟报的单价为综合单价，为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响应人须充分考虑所投货物成本(包括采购费、仓储费、

税金、安装、质保等)、保险、包装、运输、损耗、卸货、检查验收、利润、供货方式及周期、需求量调整、市场价格风险、伴随服务等一切因素。

5. 应答人在报价时, 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 并结合本企业的生产情况、市场情况, 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自主报价。

6. 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不作为有效性评审指标要求。应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对于我单位所供产品达不到推荐品牌技术性能和规格型号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从本项目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格式参考“响应函”), 未承诺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

订货通知单

编号 _____

致_____:

根据__号合同, 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通知贵公司, 请将下列货物按质按量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地点。

货物清单

任务号: _____												
序号	物资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1												
2												
3												
4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买方: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卖方: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注: 本通知单经卖方签字盖章并传真给买方即视为卖方收到本通知。

附件 4

物资到货验收单

工联单/合同编号:

类别:

供 应 商:

经办人员:

日期: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外包装符合		数量验收			规格符合		合格证检验报告	质量验收			
			是	否	订购数量	剩余数量	到货数量	是	否		合格数	不合格数	不合格描述	
1														
2														
3														
4														
是否分批交货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处理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验收人:			质量验收人:			仓库:					

附件 5

廉 政 条 款

为了维护双方企业形象、信誉和经济利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经买卖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

一、买方廉政职责

买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在物资采购活动中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收受回扣；不得索取和接受卖方的有偿证券、礼金、礼品等；不得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应卖方邀请到高档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不得托卖方人员办理私事；不得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以及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自觉接受卖方单位的监督、欢迎卖方举报买方工作人员的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并保证卖方不会因为举报而遭受工作上的阻挠，刁难。

二、卖方廉政职责

卖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买方人员；不得与买方人员发生个人经济往来以及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卖方或卖方业务人员在物资销售活动中采用违反廉政条款等不正当手段的，一经发现，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暂停供货或终止购销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三、本条款作为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同时生效，效力溯及物资采购合同洽谈及执行全过程。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应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自查表	
二、 价格部分	
三、 资格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它部分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提交的响应函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合格应答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应答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应答报价有效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应答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应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注：应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注：应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价格部分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税率为： % 税费为：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服务期	

备注：

- 1、报价应包含管理、利润、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2、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防滑涂料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位	需求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总价	税率	税额总价	价税合计	备注
1	防滑涂料		详见用户需求书	平方米	5106.25						含涂刷
2	金属防滑条		1.规格尺寸为 5CM*3CM 2.材质为铝合金材质 3.其他要求：防滑条的安装需遵循严格的工艺标准，应安装牢固，不得出现翘曲或松动现象。其突出地面的高度应控制在 2~3mm 之间，且各防滑条高度需保持一致，以确保行走时的舒适度与安全性。安装时，防滑条应平直，距踏步边缘的距离需保持一致，直线偏差不得超过 2mm，高度偏差不得超过 1.5mm，以保证整体美观与实用性。	米	4567.69						含安装
合计											

注：1.本项目执行税率一般为 13%，应答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应答人适用优惠税率的，根据应答人实际调整。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合同结算价同步调整并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表格中采购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实际供货及结算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对货物需求量、供货期进行调整的权利。结算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本项目以响应函中响应总价（不含税）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中标后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据实结算。

4.表格中应答人拟报的单价为综合单价，为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响应人须充分考虑所投货物成本(包括采购费、仓储费、税金、安装、质保等)、保险、包装、运输、损耗、卸货、检查验收、利润、供货方式及周期、需求量调整、市场价格风险、伴随服务等一切因素。

5.应答人在报价时，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结合本企业的生产情况、市场情况，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自主报价。

6. 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不作为有效性评审指标要求。应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对于我单位所供产品达不到推荐品牌技术性能和规格型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从本项目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格式参考“响应函”），未承诺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资格性文件

3.1 响应函

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答人（应答人名称）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本次应答的的应答总报价
2. 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含答疑书和补遗书)及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 （小写）的应答总报价，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工作。
3. 如果贵公司接受我们的应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与贵方签订合同，按贵方要求的质量和期限全面完成服务及相关工作。
4.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应答，我们将保证按贵单位认可的条件，以采购文件中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我们同意在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应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应答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应答函连同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应答有效期为自应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应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应答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应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应答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比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应答人自愿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比选文件及咨询服务合同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否决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否决中选资格。
-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照比选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咨询服务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应答人违约处理。
-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
- 8.保证中标之后按比选文件要求向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扣罚履约担保。
- 9.保证中选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10.保证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项目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 11.本应答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将受比选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应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应答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应答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选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项目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应答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应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应答人概况

4.2.1 应答人情况介绍表

应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资质等级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1、户名： 2、开户行： 3、账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企业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资质及荣誉、技术力量、经营场所等。

4.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负责工作	获得的职称、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附件《人员简历表》，其他人员可不填写。
2、表后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位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					
曾获奖励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					

注：表后附：

- (1) 身份证、技术职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及岗位，如不能体现则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 (3) 获奖证书复印件。

4.4 应答人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联系方式	所获奖项(如有)	备注
1						
2						
.....						

注:

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封面、金额、供货明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4.5 应答人综合实力

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截图、ISO9001 认证情况、企业资质情况、企业获奖情况, 以及应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反应综合实力的资料。

五、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差异表

用户需求差异表

序号	不响应的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情况	偏离说明 (择要列说其优缺点)
1			
2			
3			
4			
5			
.....			

- 注：
- 1、应答人应针对比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结合自身响应方案的技术情况，自行填写上表。
 - 2、若完全响应，则须在上表第1栏的“偏离说明”中，填写“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字眼。
 - 3、如有负偏离须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 4、本表空白将视为应答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用户需求内容。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应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6）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7）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它部分

其它内容（如有）

